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少字第115003409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林子烜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MI2322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1款、第15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林子烜對未滿18歲之少女意圖營利拍攝及散布性影像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1款及第15款規定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 廖靜芝